

114 年度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

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、歐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(DLIVE)

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4 年 8 月 9 日(星期六)、8 月 10 日(星期日)
 - (二)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、中和國民運動中心
 - (三) 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7 月 23 日 11 時，假新北市立錦和高中辦理。
- ※ 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選手資格

- (一) 競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報名成員需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至比賽首日，即 96 年 6 月 1 日為準），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占 50%(含)以上，倘報名人數為單數，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，例如報名人數為 11 人，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達 6 人(含)以上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身分球員須有戶籍資料（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）供大會審核。
- (三)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 1 隊，違反規定，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- (四) 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0 日 17:00 截止。
- (二) 報名表件：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寄送紙本報名表件（請擇一報名即可）。

(三) 報名形式：

1. A. 網路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279>

B. 紙本報名：收件人：歐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(DLIVE)/ 收件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4 樓聯絡/電話：(02)8285-8534

報名後，請務必致電承辦單位確認報名成功；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。

2.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或提供戶籍謄本影本，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另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
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
(五)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
1.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2.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六、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聯絡人：歐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(DLIVE)

聯絡電話：(02)8285-8534 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4 樓

聯繫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30~13:00、14:00~17:30

社群 QR Code：



七、比賽制度：除賽事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最新籃球規則辦理。

(一) 賽事分組：男、女子組合計以不超過 16 隊為限，各組未達 4 隊不成賽。

(二)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三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球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報名球員(含隊長)至少 5 人，最多可報 12 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 上場球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 3 名(含)以上。

(五)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指定用球，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
(六) 競賽制度：預賽採循環賽制取分組第一名晉級四強，四強賽起採單敗淘汰制；各組倘未達 6 隊則逕以預賽賽事排名。

(七) 循環賽計分、名次判定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。
2.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- (2)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 - (3)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- (4)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 - (5)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，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。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八) 比賽時間分 4 節，每節各 10 分鐘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比賽。

(九)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自備合於籃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
(十) 每球隊應備深、淺球衣各 1 套，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。

(十一)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十二)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

出方屬有效，逾時不受理。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
(十三)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檢錄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比賽開始時，必須有 5 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，5 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，應被宣判棄權。

(十四) 球隊棄權以 20：0 判定輸球。

(十五) 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，屢勸不聽者，裁判有權宣判停賽，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 20：0 獲勝。

(十六) 凡是對主辦單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將取消該名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之資格；領隊、管理遭判出場者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，勸告不聽者，該名選手及該球隊將判禁賽所有賽程。

(十七) 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籃球理念，有下列之行為者，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一場比賽之處分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。

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，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20：0 輸球。
2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3.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員參加本賽事下一屆比賽。

(十八)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籃球規則為準。

(十九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賽事獎勵：各組報名隊數 4-6 隊取前 2 名，6 隊以上取前 3 名：

(一)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二)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三)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※ 旨揭賽事獎金請獲獎隊伍指派代表於賽事現場領取簽收。

九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十、保險

- (一) 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- (二)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(三)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
十一、報名完成後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，依第六點之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，以利後續訊息聯繫，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※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114 年度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

籃球賽報名參賽名冊

隊名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email	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報名組別： 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族別
1	隊長			年 月 日	
2	球員			年 月 日	
3	球員			年 月 日	
4	球員			年 月 日	
5	球員			年 月 日	
6	球員			年 月 日	
7	球員			年 月 日	
8	球員			年 月 日	
9	球員			年 月 日	
10	球員			年 月 日	
11	球員			年 月 日	
12	球員			年 月 日	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，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※每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12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或提供戶籍謄本影本。

114 年度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